（上接A69版）

1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基本情况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产品和自有资金分别参与认购，视为两个不同的发行对象。

1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05年6月21日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	：	王海璐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7856308U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珠海禹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	珠海禹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	2020年6月11日
住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297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珠海高瓴煦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54TG7Q99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06年10月31日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113号
法定代表人	：	顾江生
注册资本	：	63,241.1845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793655954W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	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及相关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特许经营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从事装饰材料和工艺美术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11年6月21日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	夏理芬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1998年4月9日
住所	：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	杨明辉
注册资本	：	23,8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336940653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03年3月7日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	：	孔祥清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0936321D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北京龙宇坊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	北京龙宇坊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10年1月21日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6号楼东侧五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	：	李钢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6995565547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2006年6月9日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	：	于业明
注册资本	：	21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789549569U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杨岳智

身份证号	：	440527********4292
性别	：	男
国籍	：	中国
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投资者类型	：	个人投资者

21、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20年1月16日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
法定代表人	：	李力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21A082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	证券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9日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78室
法定代表人	：	杨东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1MA1FP9JK85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	2020年10月21日
住所	：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29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12MA3U7G7U12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阿里软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凡、王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就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虽然为发行人关联方，但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并不属于上述禁止情形，且已出具自有资金承诺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珠海禹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珠海高瓴煦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下属投资主体，珠海高瓴煦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管理的企业年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全国社保基金，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以及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宇坊置业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为企业类投资者，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申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杨岳智为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申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六）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Ⅱ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珠海禹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Ⅱ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北京龙宇坊置业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20	杨岳智	普通投资者	是
2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2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Ⅰ类专业投资者	是
2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09,206,798股，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贺星强、李志强

项目协办人：张宗源

项目组成员：郭瑛英、曾琨杰、潘庆明、周百川、胡德波、赵毅、田文明、胡鹏程

项目联系人：刘念、吕淑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83

传真：010-65608451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组成员：陈东、王骋道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高巍、张金恩、李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负责人：李丹

经办律师：罗占恩、毕玮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26楼

联系电话：010-65338888

传真：010-653388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9,147,817	42.68%	2,569,147,817
2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764,686,721	12.70%	764,686,721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6,860,841	9.58%	576,860,841
4	汪林朋	394,572,826	6.55%	394,572,826
5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79%	288,430,465
6	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430,420	4.79%	288,430,420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30,744,345	3.83%	230,744,345
8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44,345	3.83%	230,744,345
9	青岛好荣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949,751	2.11%	126,949,751
10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27,794	1.72%	–
合 计		5,574,195,325	92.58%	5,470,567,5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9,147,817	39.35%	2,569,147,817
2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764,686,721	11.71%	764,686,721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6,860,841	8.84%	576,860,841
4	汪林朋	394,572,826	6.04%	394,572,826
5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42%	288,430,465
6	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430,420	4.42%	288,430,420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73,237,262	4.18%	273,237,262
8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44,345	3.53%	230,744,345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600,566	2.25%	146,600,566
10	青岛好荣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949,751	1.94%	126,949,751
合 计		5,659,661,014	86.68%	5,659,661,01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8,736,403	95.83%	6,277,943,201	96.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093,698	4.17%	251,093,698	3.85%
合 计	6,019,830,101	100.00%	6,529,036,89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键，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完成后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但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实现对盈利能力增强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可能在短期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等情形。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和经营业绩释放，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等指标也将有所优化。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对公司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9,5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门店改造升级项目	193,634.43	147,500.00
2	中商超市智慧零售建设项目	65,247.30	40,000.00
3	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33,003.74	27,000.00
4	居然之家京津冀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	52,014.53	4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43,900.00	359,5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居然之家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实施细则》《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最终发行对象符合《实施细则》《承销办法》、《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2、承销及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电话：010-84098738

传真：027-87307723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6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0]粤01民初1528-1532，1534-1545，1551、1557-1561，1592-1599，1668-1674，1738-174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谢智谋等42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2020－55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谢智谋等42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7,121,976.47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7号）。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在本案中构成对重大事件的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6年3月29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8年8月8日，虚假陈述基准日为2018年8月24日；原告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谢智谋等42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合共6,627,931.75元。

2、驳回原告谢智谋等42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与42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和被告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合计129,294元，由原告谢智谋等42人负担10,219.3元，被告负担119,024.7元。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2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告编号：临2020-118）。

一、回购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2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22）。

2、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累计回购1,124,35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6%，购买的最高价为14.33元/股，最低价为13.74元/股，回购均价13.95元/股，使用的总金额为15,681,209.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回购数量等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05）。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8,971,760	100	717,847,407	99.844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24,353	0.156
合计	718,971,760	100	718,971,760	100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24,35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8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此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所持公司28,504,5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5.31%，占公司总股本的2.6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10时至2020年5月8日1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拍卖信息显示，此次股份已流拍。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获悉，龙跃集团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发生变动。目前，公司暂未收到龙跃集团方面的信息。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显示，龙跃集团所持有的28,504,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2,115,013	35.15%	353,610,513	32.53%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	28,504,500	2.62%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龙跃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1,982,11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9.54%，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股份共计353,610,51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三、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龙跃集团股份的变动，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龙跃集团全部股份已被法院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未来可能会被司法拍卖及司法过户，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8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所持有的28,504,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已过户转让至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晋中开发区迎宾西街162号泰鑫商务A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	*ST北讯	股票代码	0023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8,504,500	2.62%
合 计	28,504,500	2.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股份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2,115,013	35.15%	353,610,513	32.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826,390	20.77%	197,321,890	18.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288,623	14.38%	156,288,623	14.3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暂未发现上述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暂未发现上述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公司暂未发现上述情况。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朗特智能

（二）股票代码：30091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5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065.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正良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正风工业园厂房3栋一层至四层

联系电话：0755-23501350-8301

联系人：赵宝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发行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67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氏家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亦是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在权益变动前吴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27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8%。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吴氏家族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ETF换购）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612,600股，此次权益变动后，吴氏家族持有公司股份282,657,401股，占公司总股本13.38%。吴氏家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达到5%。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绪顺	大宗交易	2019/9/20	16.90	250	0.12%
		2019/9/30	16.30	1100	0.52%
		2019/10/8	16.23	140	0.07%
		2019/10/9	15.82	926	0.44%
		2019/10/10	16.11	13	0.01%
		2019/10/11	16.25	351	0.17%
		2019/11/28	20.86	140	0.07%
		2019/12/02	19.74	570	0.27%
		2020/11/30	23.73	171.05	0.08%
小计				3661.05	1.73%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19/7/1	12.20	220	0.10%
		2019/7/2	12.70	200	0.09%
		2019/7/3	12.60	100	0.05%
		2019/8/30	14.33	120	0.06%
		2019/9/2	13.91	470	0.22%
		2019/9/3	15.12	100	0.05%
		2019/9/6	16.88	200	0.09%
		2019/9/9	16.45	40	0.02%
	集中竞价（ETF换购）	2019/7/22	13.06	1800	0.85%
小计				3250	1.54%
吴卫红	大宗交易	2019/5/23	11.76	470	0.22%
		2019/6/5	10.74	205	0.10%
		2019/6/10	10.82	340	0.16%
		2019/6/21	12.09	142.71	0.07%
		2019/7/1	12.20	888	0.42%
		2019/7/3	12.60	600	0.28%
		2019/7/4	12.51	160	0.08%
		2019/7/12	12.35	300	0.14%
		2019/7/22	11.80	50	0.02%
		2019/9/4	15.23	300	0.14%
		2019/9/9	16.63	194.50	0.09%
小计				3650.21	1.73%
合计				10561.26	5.00%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9年3月12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0年11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绪顺	108,837,782	5.15%	72,227,282	3.42%
吴卫红	148,504,662	7.03%	112,002,562	5.30%
吴卫东	130,927,557	6.20%	98,427,557	4.66%
合计持股	388,270,001	18.38%	282,657,401	13.38%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杨东迈等业绩补偿义务人12,618,556股的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更，公司股本由2,124,870,253股减少为2,112,251,697股，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比例系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112,251,697股计算得出，其与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差异系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1）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吴氏家族关于不放弃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A、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B、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C、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其他承诺情况

2015年7月10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有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参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票。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吴氏家族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吴氏家族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公司查询，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氏家族本次权益变动后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吴氏家族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